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鴻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倩惠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家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3日所為109 年度勞執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1 項、第487 條前段、第495 條之1 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3日以109 年度勞執字第40號裁定准予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事件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09 年4 月17日送達至抗告人之主事務所（主營業所），並由抗告人之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規定，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為10日，故其最遲應於109 年4 月28日向本院提起抗告（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送達處所即抗告人之營業所設於桃園市平鎮區，向本院提起抗告應加計1 日之在途期間）。惟抗告人遲至109 年4 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抗告人所提出之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為憑，顯已逾前述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抗告權已喪失，且無從補正。是抗告人逾期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周珮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